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睿和

選任辯護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4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及應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乙○○○實施家庭暴力或為騷擾行為。未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晶片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記載「…。詎丙○○竟基於恐嚇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詎丙○○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使用其所有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號），…」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2行原記載「…，使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其生命、身體之安全。」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乙○○○，

01 使乙○○○見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等語。

02 (二)證據部分：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原易
03 卷第63頁）。

04 (三)理由部分：

05 1.被告與告訴人乙○○○係姊弟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06 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7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且被告上開恐嚇行為亦屬於家庭
08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
09 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故僅依刑法第
10 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規定論處。

1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姊弟關
12 係，因細故發生糾紛爭執，卻未能以理性方式溝通、克制
13 脾氣，即以前述方式恐嚇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心生恐懼並
14 產生心理陰霾，所為殊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況，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
16 在卷可佐（見本院原易卷第57至58頁），兼衡其犯罪動
17 機、手段、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原易卷
18 第64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3.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法
23 網，犯後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
24 信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25 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被告犯上揭家
27 庭暴力罪，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讓其有正確之法治觀
28 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29 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舉辦法治教育3
30 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
31 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且依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命被告
02 於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禁止對乙○○○實施家
03 庭暴力或為騷擾行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循本院上述諭
04 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
05 條第5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撤銷其緩
06 刑宣告，併此敘明。

07 4.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
10 明文。查未扣案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
11 0號晶片卡1張）為被告所有，並供刊登前述恐嚇文章所用
12 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原易卷第
13 6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7 50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2項
18 第1、2款，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9 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20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梁文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397號

08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與乙○○○為同母異父之姊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15 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長期不睦。詎丙○
16 ○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上午10時許，
17 在臉書以暱稱「丙○○」在其妹袁家均以「袁沁」名義所為
18 之貼文上張貼針對乙○○○所發表內容為「我沒有做掉你你
19 要感到很幸運了，我他媽恨不得做掉你，你他媽王八蛋，你
20 最好再惹毛我一次，不要以為你家在哪我不知道，我會登門
21 拜訪，你如果還想在新家住好就給我正常生活，管好你的嘴
22 巴，不然下次我會帶小舅去你家找你喝茶(詳細內容詳卷)」
23 之文章，使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其生命、身體之安
24 全。

25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坦承有張貼上開文章，然否認有恐嚇告訴人

01

		之意圖。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臉書貼文截圖	被告張貼之文章內容，足以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
4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案而有藥物過量之身體不適之情形。

02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廖志國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林淑娟